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拼车行程取消保险条款（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经营的拼车网站上预约拼车的乘客及登记拼车线路的司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为拼车乘客时，因拼车司机单方面原因取消保险单载明的原定拼车行程，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违约等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为拼车司机时，因拼车乘客单方面原因取消保险单载明的原定拼车行程，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违约等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拼车司机或拼车乘客取消原定拼车行程，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三）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四）被保险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预约拼车或登记拼车线路，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被保险人在预约拼车或登记拼车线路时已知的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拼车行程取消的情况。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与提供拼车线路的司机或预约拼车的乘客协商一致，约定取消或延期拼车行程所造成的损失；
-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本保险并收取保险费时起，至被保险人原订拼车行程结束日的当天二十四时止，但最长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赔偿限额及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金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是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证明、资料后，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拼车网站出具的被保险人预约拼车或登记拼车线路的书面证明；

（三）被保险人因拼车行程取消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证明；

（四）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不得解除合同。